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清申10号

申请人：上海浦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56弄6号楼一区315室。

法定代表人：王光，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康骏卿，上海宇珏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徐嘉成，上海宇珏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上海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住所地：成都市一环南二段天歌武城大厦604房。

负责人：樊文博，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浦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汇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以下简称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浦汇公司申请称，上海平板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

板玻璃公司)于1996年9月11日投资设立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平板玻璃公司占股100%。2024年1月29日平板玻璃公司被浦汇公司吸收合并,登记注销。双方约定平板玻璃公司的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浦汇公司继承。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至今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浦汇公司作为平板玻璃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方申请对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于1996年9月11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200万元,平板玻璃公司(曾用名:上海平板玻璃厂)占股100%,负责人为樊文博。

2005年1月2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成工商处字【2005】第06343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营业执照。

2023年8月17日,浦汇公司与平板玻璃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载明:浦汇公司吸收平板玻璃公司继续存在,平板玻璃公司解散并注销。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浦汇公司无条件承受。原平板玻璃公司所有的债务由浦汇公司承担,债权由浦汇公司享有。

本院认为,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

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以前，本案应当依照当时的公司法规定进行处理。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于2005年1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浦汇公司与平板玻璃公司吸收合并后，作为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股东申请对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浦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平板玻璃厂成都经营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